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视频脑电图仪）[1]，生产厂为 南京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龙山北路 71 号聚慧园 2 栋 1102 室（生产厂址）。 （视频脑电图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视频脑电图仪）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视频脑电图仪）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听觉康复训练仪(听觉功能训练系统)/E-Heg01）[1]，生产厂为 （深圳市艾利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君斯达科技园 B 栋 101、201、301、401、501）。 （听觉康复训练仪(听觉功能训练系统)/E-Heg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 （听觉康复训练仪(听觉功能训练系统)/E-Heg0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 （听觉康复训练仪(听觉功能训练系统)/E-Heg0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数码听觉统合训练系统(听觉功能训练系统)/E-Heg02），生产厂为 （深圳市艾利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君斯达科技园 B 栋 101、201、301、401、501）。 （数码听觉统合训练系统(听觉功能训练系统)/E-Heg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 （数码听觉统合训练系统(听觉功能训练系统)/E-Heg02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数码听觉统合训练系统(听觉功能训练系统)/E-Heg0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杰泽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

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足底压力步态评估系统 Medtrack-Gait）[1]，生产厂为 芯康生物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2]，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959号4幢9层906室（生产厂址）。（足底压力步态评估系统 Medtrack-Gai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足底压力步态评估系统 Medtrack-Gait）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足底压力步态评估系统 Medtrack-Gait）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芯康生物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10月15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